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代　理　人　許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玉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5年11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0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800,000元，詎屆期未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2年1月30日雲院宜非信決112年度司拍字第2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2年2月1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02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1104-4	74.00	1分之1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02號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	
001	901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巷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二層	一層44.40 二層48.00 電梯樓梯間6.30	98.70	1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